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

国浩报字[2012]第 407A140 号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部、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科龙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407A84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为海信科龙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海信科龙公司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海信科龙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海信科龙公司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公司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龙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海信科龙公司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上述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已经结案并胜诉，但是相关法院尚未执行，海信科龙公司是否能够参与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财产分配由相关法院确定，海信科龙公司管理层只能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大致估计对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的程度，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无法对我们提供充分的、可靠的资料，以使我们判断其计提的准备是合理的。管理层亦表示，2011年度上述案件相关法院尚未执行，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2010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虽然我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海信科龙公司对此项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除了向案件律师了解可能的回收情况，律师给我们回复无法肯定的判断外，我们无法采取其它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计价的认定是否公允。

三、本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